

债券代码：184154.SH/2180498.IB

债券简称：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

债券代码：184646.SH/2280496.IB

债券简称：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山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中山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目 录

重要声明	2
一、债券基本情况	4
二、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一) 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6
(二) 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6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8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8
(二)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四) 信息披露情况	10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一)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3
(三)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五、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4
(一)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14
(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4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本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1 株国债（交易所）/21 株洲国投债（银行间）
- 3、债券代码：184154.SH（交易所）/2180498.IB（银行间）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 7、债券利率：6.00%
- 8、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 9、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本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2 株国债（交易所）/22 株洲国投债（银行间）
- 3、债券代码：184646.SH（交易所）/2280496.IB（银行间）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7、债券利率：5.50%

8、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9、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0 日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债权代理人各项职责。

（一）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权代理人协助发行人完成了“21 株国债”前三次付息工作以及“22 株国债”前两次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21 株国债”和“22 株国债”不涉及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

（二）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债权代理人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债权代理人在存续期通过不定期的电话回访或现场回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2021 年 12 月以来，债权代理人形成了每月月初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的机制。

债权代理人通过回访、发送重大事项确认表、提示函等形式，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2024 年初至今，债权代理人针对本期债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	披露日期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定期披露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4-6-28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	披露日期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4-9-6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024-9-6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4-11-5
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5-3-18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5-4-1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5-4-1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株国债”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按时完成“21 株国债”第一次利息偿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按时完成“21 株国债”第二次利息偿付，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按时完成“21 株国债”第三次利息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15 日。

“22 株国债”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按时完成“22 株国债”第一次利息偿付，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按时完成“22 株国债”第二次利息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0 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划入监管银行 1.9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 亿元用于智慧株洲项目建设，0.3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划入监管银行 4.9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4.15 亿元用于智慧株洲项目建设，0.8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债权代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相关规定，已采取现场访谈方式对“21 株国债”和“22 株国债”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智慧株洲项目于 2019 年 1 月份开始筹备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株国债”和“22 株国债”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进展情况如下：

该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23,084.66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85.94%，已完成区块链平台、物联网平台、时空信息平台、城市支付平台、机房设备、云底座、集成使能平台、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 11 个分项的初验，目前正推进剩余分项初验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情况，“21 株国债”和“22 株国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脱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范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2024 年初至今，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	披露日期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定期披露年度报告	2024-4-3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	2024-8-30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4-8-30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024-8-30
5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4-10-31
6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5-3-13
7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5-3-28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5-3-28
9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定期披露年度报告	2025-4-3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62.71	1,165.93	-8.85
总负债	717.61	799.87	-10.28
净资产	345.10	366.06	-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6	247.00	-7.59
资产负债率（%）	67.53%	68.60%	-1.57
流动比率	1.92	2.22	-13.51
速动比率	0.81	0.82	-1.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	76.21	-1.14
营业收入	91.12	100.28	-9.13
营业成本	60.20	67.52	-10.84
利润总额	6.20	5.98	3.68
净利润	5.36	4.88	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	0.82	214.63
EBITDA	15.61	17.19	-9.19
EBITDA 利息倍数	0.69	0.66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	8.66	-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	-33.93	-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	51.63	-43.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上述财务数据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以及计提的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36.30	19.46	46.38	39.84	37.98	20.47	46.10	37.88
工程机械制造	18.54	13.89	25.07	20.35	17.33	13.19	23.89	17.29
高分子材料	16.52	14.29	13.54	18.14	17.07	14.72	13.77	17.02
其他	19.76	12.56	36.45	21.68	27.90	19.14	31.40	27.82
合计	91.12	60.20	33.93	100.00	100.28	67.52	32.67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91.12 亿元，营业成本 60.20 亿元，毛利率为 33.93%，较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规模最大的为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为 36.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84%；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为 18.5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35%；2024 年度，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收入为 16.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14%。2024 年度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三)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一)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无。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较为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总体上，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2025 年 6 月 26 日